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 起设立的基金),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(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 设立的基金)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 息一致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投 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 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%的告知函》,截至2020年11月4日, 上述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262%, 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1			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	
住所	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B座51楼 5103-5116室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2		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					
住所		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3		重阳集团有限公司					
住所		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楼4楼418室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0年8月24日-2020年11月4日					
股票简称	燕京啤酒		股票代码	000729	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□減少■		一致行动人	有■无□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		是□否■	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

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	数(万股)	减持日	北例 (%)		
A股(上海重阳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)	3550	6. 9434	1.	1. 2620		
合计			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 多选)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间接方式。执行法院。继承表决权让。	间接方式转让 □ 执行法院裁定 □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源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□ 银行贷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■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	本次变动自	前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	
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	3803. 7741	1. 3496	246. 8307	0. 0876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803. 7741	1. 3496	246. 8307	0. 0876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 公司	15162. 3711	5. 3795	15162. 3711	5. 3795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162. 3711	5. 3795	15162. 3711	5. 3795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重阳集团有限公司	9217. 0628	3. 2702	9217. 0628	3. 2702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217. 0628	3. 2702	9217. 0628	3. 2702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合计持有股份	28183. 2080	9. 9992	24626. 2646	8. 7372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8183. 2080	9. 9992	24626. 2646	8. 7372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
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、 意向、计划	是□否■				
本次《证券法》《上 市公等法》《 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市公等法律、 市公等法律、 市公等法规、 市公等法规、 市公等法规、 市公等法规、 市公等法规, 市区, 市公, 市区, 市公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, 市区	是□否■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否■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
7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
8. 备查文件					
1、《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%的告知函》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				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